



40651 – 允许买卖被禁止的东西吗？是否允许穆斯林向非穆斯林销售类似猪肉的非法物？

---

## السؤال

我在一家海运公司工作，我的任务就是为过往的海轮提供服务。这些海轮上的外籍工作人员大部分是非穆斯林，公司老板有时会向这些海轮销售猪肉，之后又把所赢的利润分给我们这些职员。我们也就接受着，因为我们认为把猪肉卖给非穆斯林不是非法的，也没有任何《古兰经》和《圣训》证据证明禁止把猪肉卖给非穆斯林。另外，如果我们把它与酒相类比也是不正确的，因为猪肉在使者（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时期就是存在的，如果同样也是非法的，那么，会像酒一样被明文禁止，诅咒这种行为的。即便这样，有人还是使我们怀疑这笔收入的合法性，它究竟是合法的，还是非法的呢？我们并没有参与这项营销工作，我们接受这笔钱并没有什么不益，因为公司老板好像施舍一样把这笔钱分给我们的。在知道施舍物的来源的情况下，我们是否可以接受呢？是否有明文的《圣训》直接明了地，肯定地证明了把猪肉卖给非穆斯林是非法的？因为猪肉对于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并不是非法的。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禁止任何没有知识的人在真主的宗教中随意解释教法问题。要知道这样做的后果有多么的严重，为禁止类似的事情发生，清高的真主说：【你说：“我的主只是禁止一切明显的和隐微的丑事，以及罪恶、无礼的侵害，还有以真主所未证实的事物举伴真主，假借真主的名义而妄言自己所不知道的事情。”】《高处章》第33节

因此不允许任何人在没有任何正确证据的情况下，说“这是合法的”，“这是非法的”。清高的真主说：【你们对于自己所叙述的事，不要妄言：“这是合法的，那是违法的。”以致你们假借真主的名义而造谣。假借真主的名义而造谣者必不成功。】《蜜蜂章》第116节

第二：无论向穆斯林还是非穆斯林销售猪肉都是非法的。清高的真主说：【你说：“在我所受的启示里，我不能发现任何人所不得吃的食物；除非是自死物，或流出的血液，或猪肉——因为它们确是不洁的——或是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犯罪物。”】《牲畜章》第145节



的确，使者（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也已教授了我们重要的规则，他说：“真主把某物定为非法的，其价值也是非法的。”《艾布达吾德圣训集》第3488段

学者艾日巴尼在《阿耶图·麦拉米》（318）中核实了这段圣训的传述系统为优秀的。

贾比尔·本·阿卜杜拉（愿真主喜悦他俩）传述：解放麦加那年，他在麦加听使者（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说：“真主及其使者确已把买卖酒、自死物、猪肉、偶像定为非法的。”有人就说：“主的使者呀，你看自死物的脂肪不但可以涂船，润皮，还可以用来点灯，可以使用吗？”主的使者（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说：“不行，它是非法的。”接着他又说：“犹太教徒真该死呀，真主曾禁止他们使用动物的脂肪，他们却把它熔炼后，出售而食其价值。”《布哈里圣训集》第1212段，《穆斯林圣训集》第581段

伊玛目脑威说：“至于自死物、酒、猪肉，穆斯林大众一致公议买卖这些东西是非法。”

噶对说：“这段圣训说明禁止食用和使用的东西，禁止买卖，使用其价值也是非法的，如圣训中所提到的猪肉一样。”摘自《穆斯林圣训集注解》（11/8

伊本·勒吉布·罕佰利在有条理地叙述了一些关于禁止买卖酒的圣训后，总结道：“真主一旦禁止享用某物，禁止买卖它，禁止使用买卖后所赚的钱，如圣训所言‘真主把某物定为非法的，其价值也是非法的。’这段圣训总括了禁止从任何方面使用这种非法物。这包括两类：

其一：使用后这种东西仍然存在，如偶像。使用它的目的就是举伴真主，无可置疑这是最大的叛逆。与此同等性质的还有有关举伴真主的，魔术方面的、异端方面的、迷误方面的书籍，另外还有非法的图片、为女奴唱歌买的非法娱乐工具等。

其二：消耗品。如果这种东西的主要性质是非法的，就禁止买卖它，犹如禁止买卖猪肉、酒、自死物一样，即便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可以吃自死物，可以用酒解决哽噎、灭火，有些人认为可以用猪毛缝制东西，有些人认为可以使用猪毛和猪皮——无论是那种，这都不是主要的，可以忽略不计，但禁止买卖。但是猪肉和自死物主要就是为了食用，酒主要就是为了饮用它，那么它就是非法的。的确使者（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当有人问他：“主的使者呀，你看自死物的脂肪不但可以涂船，润皮，还可以用来点灯，可以使用吗？”主的使者说：“不行，它是非法的…”摘自《教法和判断综合》（1/415-416）



有人问教法案例解答委员会：是否允许把猪肉和酒卖给非穆斯林？

答：禁止销售任何真主所禁止的东西，无论是食品还是其它物品。如酒和猪肉一样，即便是卖给非穆斯林也不行，因为使者（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说：“真主把某物定为非法的，其价值也是非法的。”，还因为使者（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诅咒酒、饮酒者、买酒者、卖酒者、斟酒者、运酒者、酿酒者，吃酒价值者、储存酒者。《教法案例解答委员会》（13/49）

第三：至于提问者所说的“把猪肉卖给非穆斯林不是非法的，因为没有任何《古兰经》和《圣训》证据证明禁止把猪肉卖给非穆斯林。”这是不正确的，前面所提的《古兰经》、《圣训》及穆斯林大众的公议都能证明销售猪肉是非法的。以上证据总体概述了禁止把猪肉卖给穆斯林和非穆斯林。因为以上这些禁止销售的证据是广义的，没有区别穆斯林和非穆斯林。

如果说禁止销售它，指的就是把它销售给非穆斯林，因为穆斯林本身是不会买猪肉的，买它干吗呢？他知道真主已把这种东西定为非法的了？！

同样他所说的“猪肉在使者（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时期就是存在的，如果同样也是非法的，一定会像酒一样明文禁止、诅咒这种行为的。”这也是不正确的。

因为禁止某事，并不是非要使者（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诅咒做这件事的人才成立。只要他禁止此物，它就是非法的；或是他说了这是非法的，就是非法的，如禁止销售猪肉一样。

第四：至于你们所收的这笔钱，在知道它是非法的之后，你们最好远离它，不要再拿了。

不用说，你们收取这笔钱就证明你们已默认了公司老板的这一行为，而你们本应劝诫他，否认他的行为，劝告他放弃这种非法营生。为真主而放弃某事，真主一定会回赐他更好的。

至于你们在这之前所收取的这笔非法之财，托靠真主，是没事的。因为清高的真主在禁止利息的经文中说：【奉到主的教训后，就遵守禁令的，得已往不咎，他的事归真主判决。】《黄牛章》第275节

可参照（2429）及（8196）题的解答。

祈求真主赐予你们合法、吉庆的给养。

真主至知。